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7-015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旭先生于2017年3月17日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			
提议理由：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基础，一方面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度盈利及财务状况，另一方面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特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建议，认为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派息金额将依照公司章程等在审议分配议案时确定，但现金分配不低于2016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含税）。	20
分配总额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334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666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5002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有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股票流动性，满足中小投资者投资需要，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意愿，该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预期与未来规划。

此次高比例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是国内专业的风机塔架生产商。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根据公司2016年业绩快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60,779,560.3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2%；营业利润为209,478,940.0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7%；利润总额为209,419,467.4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345,299.5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73%。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出现小幅下滑，但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入运营及未来公司业务向产业链的进一步拓展，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望稳步提升。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考虑到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首发上市以来高股价、流动性较差，同时兼顾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此次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增减持公司股票、未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亦未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承诺不会减持所持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快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60,779,560.3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2%；营业利润为209,478,940.04元，较

上年同期下降1.77%；利润总额为209,419,467.4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345,299.5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73%。主要原因是风塔行业受国家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报告期内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的风塔建设相对减少所致。

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送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3、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首发上市前除控股股东郑旭先生承诺所持股份限售期限为36个月外，其他股东承诺所持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上述股东的股份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内，仍处于限售期。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最终的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针对郑旭先生提出的此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司董事经讨论后，半数以上董事已经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此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郑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

2、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向交易所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之股东会审议的投票承诺函》。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之董事会审议的投票承诺函》。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